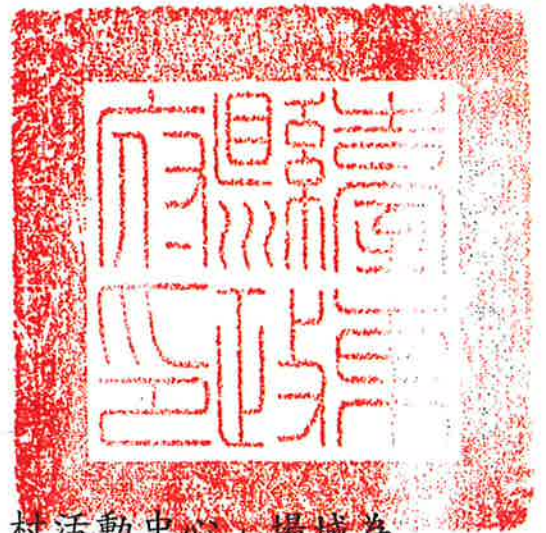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字第104001810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內2處「綠島觀音洞」、「賓茂村活動中心」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04年8月1日起全面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免於遭受二手菸害之健康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綠島鄉-「綠島觀音洞」(管理範圍內)、金峰鄉「賓茂村活動中心」(管理範圍內)自104年8月1日起二處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
縣長黃健庭